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AEA-INF/CIRC/436

18 April 1994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南非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1994年3月15日和22日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了南非常驻代表团1994年3月15日和22日提供的关于南非政府核出口政策和实际作法的情况的普通照会。这些普通照会的附文载有与南非根据经修订的 INFCIRC/254/Rev.1/Part.1、INFCIRC/254/Rev.1/part.1/Mod.1和 INFCIRC/254/Rev.1/Part.2的条款行事的政策有关的法规和其他文件的副本。应请求，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可提供这些文件。

2. 根据两份普通照会所表示的请求，现将照会全文随附于后。

普通照会

南非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供关于其政府的核出口政策和实际作法的情况。

南非政府已决定，当考虑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及有关技术的转让时，它将根据经修订的INFCIRC/254/Rev.1/Part.1、INFCIR/254/Rev.1/Part.1/Mod.1和INFCIRC/254/Rev.1/Part.2的条款行事。随附的文件概述了南非政府将据以行事的条款。

在作出这顶决定时，南非政府充分了解有必要促进经济发展同时又避免以任何方式增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危险，以及充分意识到有必要把不扩散的保证同商业竞争领域分开。

南非政府希望，其他政府也决定将这些文件作为其本身的关于与核有关的两国设备、材料及有关技术的出口政策的基础。

南非政府请求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把本信函全文及有关文件分发给所有成员国以供其参阅并以此表明南非政府对机构不扩散目标和保障活动的支持。

南非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1994年3月15日于

维也纳

普通照会

南非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供关于其政府的核出口政策和实际作法的情况。

关于本常驻团1994年3月15日的普通照会，请将第二段修正为：“南非政府已决定，当考虑核材料、设备或技术，以及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及技术时，它将根据经修订的INFCIRC/254/Rev.1/part.1、INFCIR/254/Rev.1/part.1/Mod.1和INFCIRC/254/Rev.1/part.2的条款行事。”上述普通照会的其他段落仍然不变。

南非政府请求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把本照会全文分发给所有成员国政府以供其参阅并以此表明南非政府对机构不扩散目标和保障活动的支持。

南非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1994年3月22日

于维也纳